

证券代码：832443

证券简称：江隆股份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景德镇江隆汽车消声器股份有限公司

(Jingdezhen Jianglong Automobile muffler Co.,Ltd.)

住所：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湖田画眉楼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6
二、发行计划	6
（一）发行目的	6
（二）发行对象范围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6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7
（四）发行股份数量	7
（五）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7
（六）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8
（七）历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8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8
（九）募集资金管理	10
（十）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1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前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1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1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1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和风险	12
五、拟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12
（一）合同主体	12
（二）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13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3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13
（五）自愿限售安排	13
（六）估值调整条款	13
（七）违约责任条款	13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3
（一）主办券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14

(三) 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4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

释义

简称	释义
江隆股份、公司、本公司	景德镇江隆汽车消声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景德镇江隆汽车消声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景德镇江隆汽车消声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景德镇江隆汽车消声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景德镇江隆汽车消声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方案》	《景德镇江隆汽车消声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	2017年12月景德镇江隆汽车消声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认购人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景德镇江隆汽车消声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景德镇江隆汽车消声器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江隆股份

证券代码：832443

注册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湖田画眉楼

办公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湖田画眉楼

邮政编码：333002

联系电话：0798-8499876

法定代表人：梁鲁

董事会秘书：刘耀武

生产经营范围：汽车排气消声系统总成和零部件及其他汽车零部件的开发、制造、销售；金属制品加工、销售；工艺美术陶瓷及陶艺灯饰设计、制造（不含使用梭式窑）、销售；日用陶瓷制造（不含使用梭式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目的为更好的满足公司战略发展和业务拓展需要，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故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进行本次股票发行。

（二）发行对象范围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

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目前《公司章程》中并未对优先认购作出限制性规定，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现有在册股东 2 名，经董事会与在册股东充分沟通，截至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召开日，现有在册股东均放弃优先认购权，并已出具相关承诺，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承诺在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含当日）前不进行股份转让。

2、发行对象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属于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合计不超过 35 名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 11.00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水平预测、公司所处行业及自身成长性等多种因素最终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

- 1、发行种类：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 2、发行方式：定向发行
- 3、发行数量：不超过 300.00 万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3,300.00 万元，占发行后股本的比例 8.89%。

（五）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1、公司挂牌以来的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根据 2016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总股本 20,500,000 股为基数，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5 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30,750,000 股。除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外，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除息、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已考虑上述转增

股本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影响。

2、预计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的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六）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除此外，本次股票发行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七）历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300.00 万元（含人民币 3,300.00 万元），本次募集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设立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	500
2	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的研发	800
3	工艺瓷器品牌推广及实体销售网络建立	2000
合计		3300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3,300.00 万元，用于投资设立子公司，同时建立陶瓷工艺及设计研发团队，对工艺瓷器产品进行品牌推广，并建立实体销售网络体系。如募集资金不足，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设立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汽车消声器与安全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了寻求新的业务增长点，拓展新的业务，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公司经过前期的大量的考察与市场论证后，拟募集资金投资开发现代工艺瓷器产品。为实现公司的上述战略规划，公司需要单独设立子公司，并与拥有精湛技术工艺和人才储备的陶瓷研发生产企业进行合作，以布局现代工艺瓷器领域。实施本项目是实现公司战略转型的重大举措，鉴于该业务与本公司传统的业务有较大的区别，为方便后续独立运营及引入战略投资者方面的考虑，特单独设立子公司。

公司拟投入 500 万元用于子公司设立实缴，并投资开发现代工艺陶瓷产品，子公司目前尚未成立，未来拟布局现代工艺瓷器领域，建立陶瓷工艺及设计研发团队，研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文创产品，不存在不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由于子公司尚未正式设立，公司拟先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主办券商、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待未来子公司设立后，与主办券商、银行、子公司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确保资金运用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要求

（2）建立自主知识产权文创产品

为应对未来消费升级时代瓷器行业的激烈竞争，以及客户多层次、差异化的产品需求，公司拟通过子公司建设陶瓷设计生产研发团队，研发更新陶瓷生产工艺，开发更多文创类产品，满足国内外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此举将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加销售规模的同时，降低人工成本，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陶瓷设计生产研发团队的建设项目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经公司管理层讨论，公司拟投入 800 万元资金进行陶瓷工艺及设计研发团队的打造，主要用于人才引进、技术专利研发、设计外观专利研发，产品生产周转资金。资金需求预测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金额（万元）
1	人才引进	400
2	技术专利研发	150
3	设计专利研发	150
4	产品生产周转资金	100

合计	800
----	-----

（3）工艺瓷器品牌推广及实体销售网络建立

为实现产品销售与客户需求的良好对接，使工艺瓷器产品的工艺价值得到市场广泛认可，扩大公司销售规模，实现新业务营收增长，公司拟通过品牌营销、产品推广、价值传播、实体销售网络建设等方式，扩大公司产品知名度，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以期实现业绩快速增长。工艺瓷器品牌推广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拟投入 2000 万元资金进行工艺瓷器品牌推广，主要用于品牌宣传、实体销售网络渠道铺设、产品营销活动、海外业务拓展。资金需求预测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金额（万元）
1	品牌宣传	400
2	实体销售网络建设	1000
3	产品营销活动	500
4	海外业务拓展	100
合计		2000

3、本次募集资金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及净资产将较大幅度的提高，财务状况得到改善，财务结构得到优化，同时将有助于公司拓展现代工艺瓷器产品相关业务，实现战略转型，从而较大幅度的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和财务指标，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九）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将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补充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

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公司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不会投资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十）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前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关于〈景德镇江隆汽车消声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景德镇江隆汽车消声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授权。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2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之规定。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中国证监会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毕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没有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是否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本次发

行是否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较大幅度的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为公司业务拓展提供资金支持,进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

(三)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和净资产将大幅提高,资产负债率水平将下降,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和偿债能力将获得提高,公司的竞争实力和发展潜力将得到提升。同时,由于股本和净资产的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资本充足水平的提升,将有效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为公司股东带来相应的投资回报。

(四)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而存在方案调整或不能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风险。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相关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和风险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拟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合同主体

甲方：景德镇江隆汽车消声器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二）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在约定日期前将认购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入公司指定账户。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甲方签字并盖章、乙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批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之日起生效。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五）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的认购人身份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新增股份将依据《公司法》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办理限售。

其余认购人认购的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

（六）估值调整条款

无。

（七）违约责任条款

- 1、乙方不按约定认购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 0.1% 的迟延履行违约金；乙方逾期 1 个月未能认购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不少于应认购额 10% 的违约金。本款约定的违约金将合并计算。
- 2、甲方无故不按约定接受乙方认购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无故不按约定接受乙方认购金额 0.1%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 1 个月未能按约定接受认购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承担不少于应接受认购额 10% 的违约金；法律、法规或股转系统等对股票发行有限制或禁止性规定或特别要求而使甲方本次股票发行不能实施除外。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毕劲松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德胜尚城 E 座

联系电话：010-59366251

传真：010-59366280

项目经办人：赵阳、孟昊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乔家平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联系电话：（010）5086 7666

传真：（010）6552 7227

项目律师：王华鹏、罗磊

（三）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咏华

住所：北京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82330558

传真：010-82327668

项目会计师：王进、尹东汉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梁鲁

王晓光

孙健

刘耀武

徐俊晖

全体监事签名：

吴哲雄

王晓微

李继英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孙健

刘耀武

徐俊晖

韩清波

蔡彪

张静

景德镇江隆汽车消声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7日

